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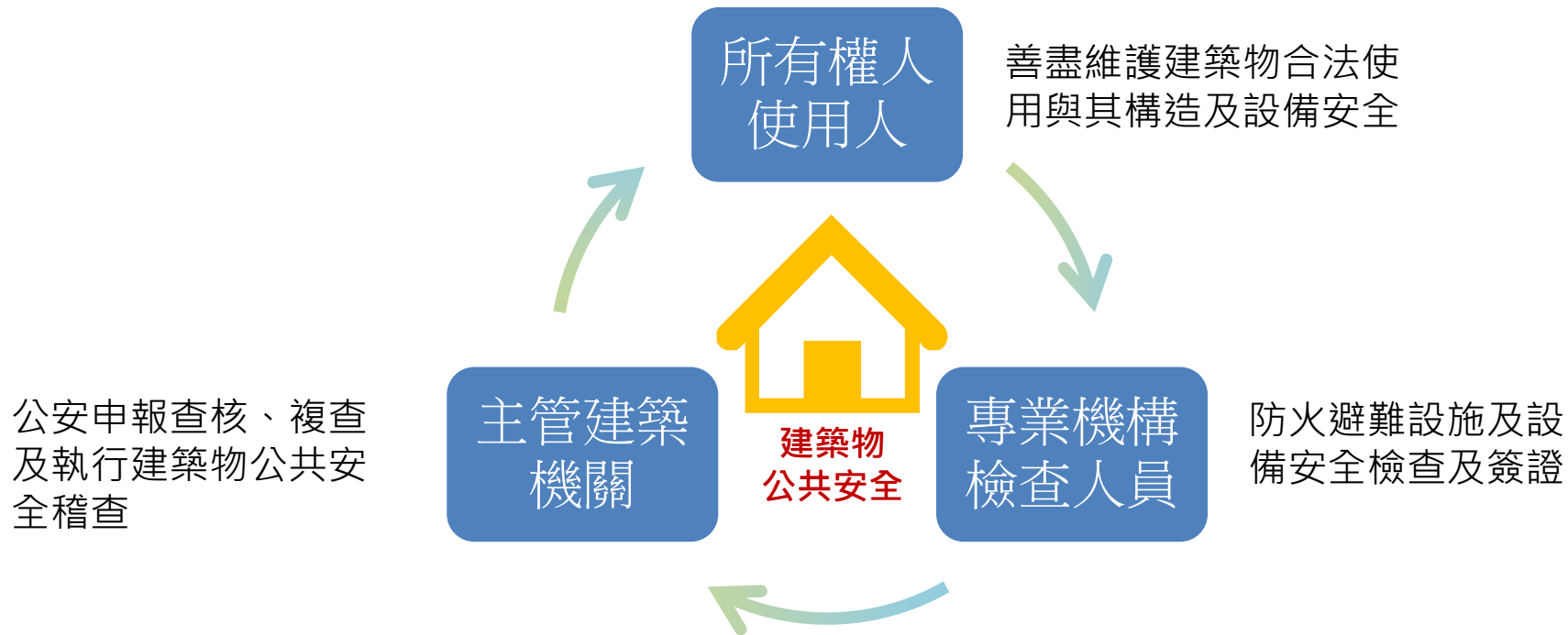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共安全重要性及 相關法令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法令依據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機制



公共安全檢查項目-防火避難設施類



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 走廊



緊急進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安全梯 / 直通樓梯



屋頂避難平台

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設備安全類



緊急供電系統



避雷設備



昇降設備



特殊供電



空調風管



燃燒設備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結果通知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Page 1 of 1

副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 H10901

109年度 檢查申報案	申報日期 109年02月17日
	發文日期 109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 109-0019-01

發文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受文者:

曹昌義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對查建築物的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的火災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業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 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 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 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類別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 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 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 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 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 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二段 號	通訊電話	2625-93
申報建築物 發展商名稱	海		現況用途類組	住宅類住宅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二段 號等樓	使用執照	非
申報建築物 發展商名稱	地上29層、地下5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18層第39層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204468.29		
專業機構或 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曹 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曹	通訊電話	02-2325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人姓名	曹	認可證字號	40C3D00
	設備安全檢查人姓名	曹	認可證字號	40C3D00
不合格項目				

- 查核合格, 予以備查。
- 不合規定, 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 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 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000年04月01日至000年06月30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1.公文檢索文件驗證網址: <http://cpahm.cpam.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asp>, 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 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涂改字跡, 或無機關戳章者, 概屬無效。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提列缺失改善者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1-2

110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III

共 2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1	防火區劃兩種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未依規定設置防火區劃	請依規定設置	A5
2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未依規定設置防火區劃	請依規定設置	A5
3	防火區劃重要區劃昇降機間區劃	未依規定設置防火區劃	請依規定設置	A5
4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空調風管貫穿防火牆未見防火隔門(板)	請於貫穿部之風管內加裝防火隔門	A5
5	非防火區劃分隔牆	分戶牆材質不符、未達樓板	請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施作至樓板底部	A5
6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未設置防火門	請換裝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朝避難方向開啟	A5
7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管線貫穿梯煙室未填塞	請以不燃材料填塞完整	A5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110年10月15日

【貳】填表說明

-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達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網球場)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的容違行或於防火門櫃自鎖設施等違章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一項列：
 - 【A1】：依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後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9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後原領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1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1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務必和專業檢查機構/人員確認各缺失項目，社區改善完成後再行申報。

公安檢查常見缺失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緊急進口



緊急進口（陽臺）應保持淨空避免阻塞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應保持暢通
不得堆置雜物阻礙逃生



不得上鎖阻礙逃生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防火門



設置栓鎖
(磁扣鎖也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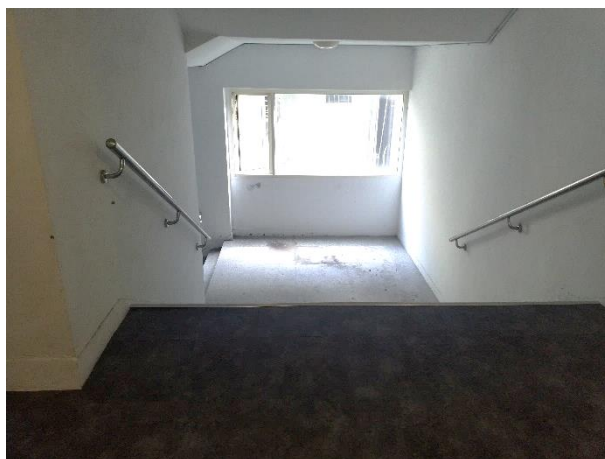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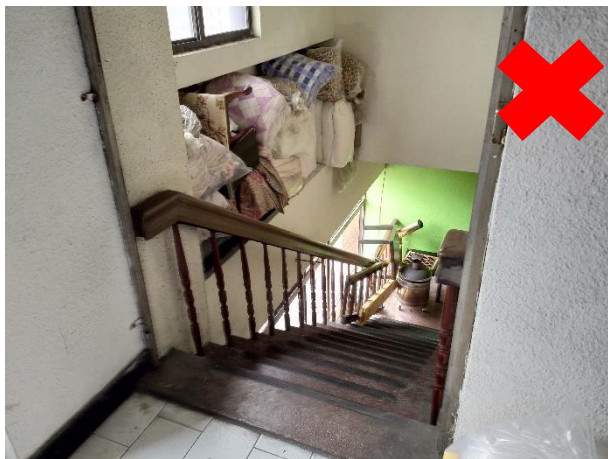


無法自動回歸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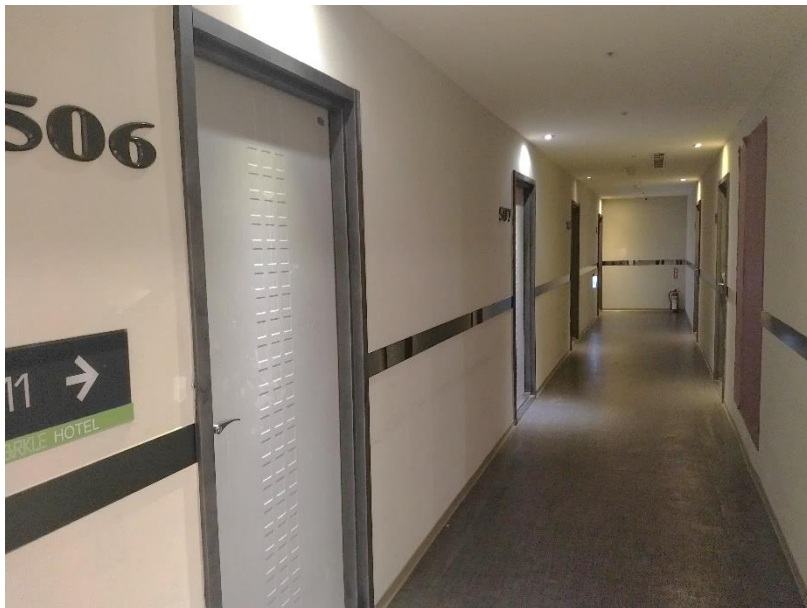


設置門趾影響防火區劃，導致火勢/濃煙蔓延，增加危險。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樓梯間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走廊



走廊（道）應隨時保持通暢，避免阻礙逃生。

常見公安缺失及疑慮-防火區劃不完整

管線貫穿安全梯、排煙室等區劃應確實做好防火填塞，確保防火區劃完整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公安結合日常管理：

工務局提醒，旅館應定期委託專業檢查機構（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平時也應將建築物相關資料妥善保管及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確保公共區域逃生動線暢通無阻（例如：走廊、樓梯間不得堆放雜物阻礙逃生，防火門要時常保養確保功能正常，且不得上鎖影響防火區劃及避難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諮詢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電話：29603456分機8945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